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临教体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学校、城区幼儿园：

现将《临淄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临淄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和《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淄教学前字[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临淄区 2022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相对就近、免试入园”的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积极创造条件满足符合条件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认真组织实施适龄幼儿招生工作。

二、招生对象

1. 小班入园幼儿必须年满 3 周岁（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具有接受普通教育的能力。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招收本居住区的适龄幼儿。如有空余学位，面向周边区域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

2. 推进学前残疾幼儿随园保教，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城镇低保家庭幼儿和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子女等予以适当照顾。妥善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工作。

3. 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入园就读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招生工作安排

1. 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临淄区公办幼儿园按设计规模学位招生，将城区范围内的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和部分城区周边的镇（街道）公办幼儿园的公办学位全部统筹使用，分两个阶段招生。

（1）第一阶段招生

各幼儿园按照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本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园门口和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发布本园招生信息，组织在对应配套居住区居住（有自有住房的；购买住房已交付未办证的；监护人在临淄区无房产，户口住房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的幼儿报名。符合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报名条件但不进行报名的，视为放弃配套幼儿园优先报名录取资格。针对多孩家庭子女入同一幼儿园的需求，各园要积极推进落实“幼随长”的招生录取方式。

各相关幼儿园对幼儿报名信息进行线上审核，通过线上审核的，按照幼儿园通知的时间、地点，携带信息登记时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核。通过现场审核的，在报名系统中锁定信息，不能再参加后续阶段其他幼儿园的招生报名。

第一阶段报名招生结束后，各相关幼儿园统计汇总报名情况，将剩余公办学位向社会公开，进行第二阶段招生。

（2）第二阶段招生

在临淄教育微信公众号、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公布参与第二阶段招生的公办幼儿园及学位数，临淄区域内适龄幼儿均可报名。

2. 镇（街道）中心校公办幼儿园招生。各镇（街道）中心校负责制定本辖区的《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统筹指导辖区内农村幼儿园招生。

3. 民办幼儿园实行自主招生。

四、有关要求

1. 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要认真贯彻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依据本方案制定招生简章或招生办法，交区教体局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在招生过程中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招生程序，规范招生行为。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好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出现的矛盾，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有序。

2. 幼儿园不得随意扩班或增设托班，不得设置实验班和特色班，招生过程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3. 新生入园前，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幼儿园卫生保健的有关规定，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逾期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4. 凡没有取得《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的机构，一律不得招生。